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444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芳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謝佳纂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22
09 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為保母，適丙○○（民國000年0
14 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母即告訴人甲○○（真實姓名
15 年籍詳卷）因工作關係，委請被告代為照顧丙○○，託嬰時
16 間為平日（週一至週五）。由告訴人於6時30分前將丙○○
17 帶至高雄市鳳山區南正二路（住址詳卷）即被告住處，丙○○
18 就讀幼兒園之娃娃車再到被告住處接丙○○至幼兒園上課，
19 待丙○○於17時許下課後，再由娃娃車將丙○○送回被告上
20 開住處照顧。告訴人於19時許下班後再前往將丙○○接回。
21 被告既知悉丙○○係年僅3歲之幼兒，竟僅因丙○○不吃晚
22 餐，而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2年7月5日19時許，在上開被
23 告住處，毆打丙○○之後背，致丙○○受有後背瘀青等傷
24 害。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25 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嫌
26 等語。

2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
29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30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涉犯兒童及

01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
02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嫌，惟依刑法第287條前段
03 之規定，本罪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04 經告訴人於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在案，此有本院和解筆錄、
05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06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裕凱
11 　　　　　　法　官 陳力揚
12 　　　　　　法　官 洪韻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蔡嘉晏